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2月28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916,320,230	負債	123,515,702
流動資產	517,540,917	流動負債	60,844,765
專戶存款	107,524,374	應付帳款	2,423,48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57,966,277
公庫存款	377,029,767	其他應付款	455,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30,110,265	其他負債	62,670,937
預付款	2,676,511	存入保證金	40,006,481
固定資產	397,072,332	應付保管款	10,609,928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12,054,528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92,804,52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7,037,850	資產負債淨額	792,804,52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746,493	資產負債淨額	792,804,528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9,587,467		
機械及設備	40,698,34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073,7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73,37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2,313,890		
雜項設備	32,965,27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788,470		
無形資產	648,669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633,169		
其他資產	1,058,312		
暫付款	1,058,312		
合 計	916,320,230	合 計	916,320,230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7,851,830	應付保證品	7,851,83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2年2月28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0,67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5,089,476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2年2月28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95,847元。</p>			